

釋有關依據礦場安全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開挖、採取及堆積土石等礦場緊急安全處理措施，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部分，應有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6.02.04. (86) 農林字第86103078號

發文日期：民國86年2月4日

釋有關依據礦場安全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開挖、採取及堆積土石等礦場緊急安全處理措施，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部分，應有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案。